

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勤道东创等 12 名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回购条款触发时间涉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2 月 31 日等。

请公司：（1）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

形；结合现有中止、终止条款内容及其具体恢复条件，披露是否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2）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锂电池的销售”；（3）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的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4）公司业务资质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维、万克存、李月生曾在多家公司有相关从业经历；（6）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为租赁房产，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1）结合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因素，说明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若存在，请说明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占比；（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相关项目无须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明确依据；（3）说明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说明公司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4）说

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5）说明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上市公司大族激光于2016年8月以22.5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袁维、彭榴持有的公司51%股权，后袁维于2019年11月以47.25元/股的价格回购大族激光所持有的公司51%股权；（2）公司现境外自然人股东黄奇俊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受让袁维持有的公司1%股份入股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3）曹林斌于2015年7月向彭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并退出公司，其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协议约定价格存在差异；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对外股权转让的价格远低于2020年1月袁维与铂维投资间27.65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且部分自然人从铂维投资受让股份的实际价格与协议价格存在差异；2021年9月，陈小年以10元/股的价格向尹友晖转让其持有公司的3%股权；（4）公司股东梁雨辰、陈惠林、郭绪刚、尹友晖曾分别代他人持有公司70万元、4万元、60万元24万元出资；代持还原解除时，梁雨辰等代持人按被代持人要求将所持公司股份

以 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且代持还原价格远高于被代持人的入股价格。

请公司：（1）关于收购。①说明大族激光收购公司 51% 股权后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②结合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有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法性；（3）关于股权转让。①说明曹林斌与袁维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曹林斌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曹林斌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铂维投资历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协议价格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在不同程度上低于袁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

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4）关于股份代持。①结合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张建群、朱伟等人的身份及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代持还原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代持还原时陈剑光、朱伟、李荣美、陈江江、朱伟、红石创科等受让方是否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及股份受让方的确认。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308.58万元、48,186.59万元、14,183.5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0.59万元、4,737.29万元、79.53万元，业绩存在较大波动，且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90%、27.00%和20.04%，其中化成分容设备毛利率分别为35.66%、17.31%和36.17%，2023年受个别合同影响下滑较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最新规定将报告期内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22%、77.89%和70.42%，占比较高；（4）随着全固态电池量产，锂电注液设备进入从成熟期到衰退期。

请公司：（1）说明2024年1-5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变动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技术突破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2023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说明2022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企业，说明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是否存在收入集中在 12 月、1 月的情况，如有，列示 12 月份或 1 月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关键资源要素变化是否匹配，与行业周期、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关于毛利率波动。①说明 2023 年公司与常德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化成分容整线项目的合同金额、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剔除该项目后公司 2023 年化成分容设备毛利率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保证类质保费用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列表说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归集科目，扣除该费用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量化分析并说明产品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⑤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单价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7）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①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标准件、非标准件等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说明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是否与客户约定调价政策，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8）关于市场变化。①结合市场饱和程度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空间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不足和技术进步风险，公司目前对新产品的研发情况，对下游客户固态电池量产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公司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目前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市场变化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5.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销售设备的同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2）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主要包括验收单、签收单等；（3）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的订单多签订在 2022 年及以前年度；（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8,262.47 万元、15,261.26 万元、15,561.66 万元，下降较多。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 2022 年、2023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未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情形下的收入确认单据，说明报告期各期验收单、签收单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对应主要订单签订时间、客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的执行时间异常的情况；（4）关于嵌入式软件销售。①说明公司嵌入式软件的功能、来源、具体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单独销售软件的情形，是否为设备硬件销售的必要构成，如否，则说明各期嵌入软件设备、未嵌入软件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价格、毛利率情况；②说明软件是否单独构成一项履约义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软件销售收入是否能够与硬件销售明确区分，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③说明公司是否具

备独立开发软件的关键资源，是否取得相关税务优惠备案审批，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软件销售额是否匹配，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④说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额 2022 年为 0、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情况是否匹配；（5）说明报告期末与合同负债相关的订单内容、签订时间、进展情况、对应发出商品或合同履约成本情况、对应合同负债账龄情况、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1）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智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昌型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2）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3）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9.17 万元、25,126.95 万元和 20,094.33 万元，主要是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其经营规模

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货源情况、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4）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其他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关于存货。①结合平均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账龄结构的合理性，发出商品规模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完成验收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应的主要客户、存货金额、合同金额、预计毛利率、合同执行进展，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是否存在无法销售风险；②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

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⑤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核查方式、比例，并对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3%、74.69%和 69.71%，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2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76 和 0.89，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177.25 万元、9,307.39 万元、5,037.28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33 万元、-8,874.26 万元和-3,494.81 万元，持续为负。

请公司：（1）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 2023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3）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如涉及票据结算影响，请模拟测算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的现金流情况；（4）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公司的还款安排和还款能力，期后实际偿付情况；（5）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6）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与上下游结算政策变动、行业地位等分析是否存在现金流短缺、流动性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72.71 万元、18,875.99 万元和 22,092.81 万元，呈增长趋势，且账龄组合中 1-3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中存在金融租赁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

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账龄组合中 1-3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谨慎；（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202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订单完成情况是否匹配；（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客户中租赁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融资租赁销售设备的情况，如存在说明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是否实际发生过公司回购的情形；说明普通结算和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

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融资租赁结算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合同负债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新河科技原股东洪伟鹏、洪小燕于 2017 年 4 月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新河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润洁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 731.69 万元的价格自袁维收购新河科技 100%股权；新河科技（原柯柏迈）、百提瑞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润洁、秦玲珑分别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新河科技、百提瑞 100%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及代持的形成原因与合理性；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是否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是否还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③结合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对新

河科技的收购价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受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47%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维。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②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特斯实施了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2023 年 8 月，对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作股权激励，2023 年、2024 年 1-5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1.89 万元、50.67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特斯部分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向实控人袁维借款。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特斯的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特斯的合

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各次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④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2 年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 年、2024 年 1-5 月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及生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050.40 万元、1,162.94 万元、1,029.52 万元，规模较低。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固定资产的情况；②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基地数量、设立时间、与客户对接情况、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研发投入。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2,530.99 万元、3,048.12 万元、1,075.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6.33%、7.58%；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6 名，占比 22.79%，研发人员较多且研发投入较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

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②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⑤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⑥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背书转让融资、票据找零及资金占用。请公司：①说明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是否涉及虚构交易合同，相关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②按照资金拆出与拆入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如有，请测算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核实“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勾选披露的准确性，是否完整、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情况；④说明期后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前五大客户中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②按照合并口径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逐项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发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

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子公司百提瑞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南京鑫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采购及销售电气类标准件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深圳市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非标定制件的同时向其出租房产，说明该房产是否是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生产场所，是否存在资产、存货、人员等方面的混同，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④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客户、供应商如为公众公司，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⑤公司以各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作为财务报表层面整体重要性水平，说明公司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具体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⑥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暂付应收款的具体核算内容；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的具体核算内容；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祝利民、王振绍、胡学归及监事彭榴离任的原因、对公司的相关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公司重要性水平设定的合理性、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审计过程是否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